

扑頭匪5句鐘劫兩夜歸人

箍頸漢後襲歸家婦事敗 男子隧道遇劫血流披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藍田廣田邨及九龍灣德福花園附近的行人隧道，前晚至昨凌晨5小時內接連發生扑頭劫案，猶幸兩名事主傷勢均不重。其中一名夜歸女子返抵廣田邨時，在電梯大堂遭匪從後箍頸並以硬物扑頭搶劫，女子負傷拚命反抗呼救，嚇退劫匪力保不失。

由於月初初返德田邨亦曾發生夜歸住客遇劫案，區內治安不靖令居民憂慮，有區議員促請警方加強巡邏，防止罪案發生。（見另稿）

前晚10時許，一名夜歸39歲姓陳男子，途經九龍灣德福花園附近，啟祥道與偉業街交界一條行人隧道時，突遭4名以口罩蒙面匪徒攔途截劫。事主企圖反抗遭人用行山杖襲擊頭部，當場血流披面，被搶去銀包內3,600元現金及一部價值1,500元的手提電話。警員接報到場將傷者送院救治，並在附近一帶兜截劫匪，但無發現。

廣田邨遭扑頭行劫女事主姓李，44歲，送院時頭部雖無明顯傷痕，但感到痛楚不適，要由親友陪同入院檢查。事發昨凌晨3時許，李女獨自返回廣田邨廣雅樓寓所，在樓上電梯大堂遭一名男子從後箍頸，並用硬物扑頭聲稱搶劫。

李雖遇襲，頭部痛楚難當，仍拚命掙扎反抗，並高聲呼救。匪徒惟恐驚動住客報警，不敢停留空手逃去。李女驚魂甫定負傷跑回寓所報警求助。警員到場即在附近一帶兜截疑犯，惜無發現，召來救護車將女事主送院治理。

警查「天眼」追緝疑犯

警方將案列作「意圖打劫傷人」處理，正透過「天眼」（閉路電視）追緝疑人歸案。

本月7日凌晨2時許，鄰近的德田邨亦曾發生夜歸住客遇劫案。當日，一名25歲青年返回該邨德敬樓住所時，在18樓電梯大堂遭7名持刀匪徒制服綑綁，搶去一部手機、銀包及4,000元現金，財物合共約值6,000元。其間，匪徒更一度企圖將他押回住所搜掠，但因屋內有人知難而退，將事主棄下逃去，事主其後鬆綁報警。兩宗案件目前均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列作行劫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柯創盛(右五)及多名觀塘區議員約見警方，要求加強巡邏。



■廣田邨街坊廖太指，很少見有警員到該邨巡邏。

劉友光 攝

區議員促警加強巡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藍田區一個月內接連發生夜歸居民遇劫案，廣田邨女居民胡太表示憂慮，會提醒家人小心提防，及盡量避免出夜街。另一名居住該邨廿多年的廖太亦表示，甚少聽聞劫案發生，而且該邨有酒樓食肆，即使入夜，環境也非常寂靜，但很少見有警員在該邨一帶巡邏。

民建聯觀塘區議員柯創盛指出，廣田邨近年只會發生數次入屋爆竊案，治安尚算不錯，而明目張膽的扑頭劫案，只有昨日凌晨一宗，但他對此感到擔憂。他昨日已聯同多名觀塘區議員約見警方，要求警方保障居民安全，並盡快將賊人繩之以法，以釋街坊疑慮，警方回覆指會加強巡邏。柯又向房署反映問題，要求署方增加保安人手，做好出入大廈管制，有需要時安排保安員陪伴夜歸居民上樓。



■發生扑頭行劫夜歸女子的廣田邨廣雅樓。

劉友光 攝

昔肆虐一時 重判遇劫案



上世紀90年代，扑頭黨在本港肆虐一時，受害人遇襲後輕則頭破血流，重者性命不保，當時市民人心惶惶，不知何時「中招」。1999年警方針對扑頭黨劫案，在全港不同

總區設立專責小組調查，惟因扑頭黨多從後向事主施襲，緝兇蒐證甚為困難，以1999年為例，全年發生154宗扑頭劫案，當中3名事主不治，但只有17名疑匪落網，當中14人被定罪，分別判監半年至6年。

鑑於情況嚴峻，時任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提出，希望檢控部門處理扑頭劫案時向法官要求加重刑罰。至2000年5月，上訴庭發出判刑指引指為保障公眾，扑頭劫案應轉介到高等法院審理，一經定罪，量刑起點為判監8年。當法庭表明重判後，扑頭劫案大減，但至今仍不時有發生。

近年較轟動的扑頭劫案發生於2010年7月初，毛妹芭蕾舞學校沙田分校校長徐滿芬（44歲）在觀塘授課後，深夜獨自返家途中遭扑頭搶手袋，徐頭骨碎裂昏迷延至5天後死亡。涉案賊人翌年在高院承認搶劫和誤殺罪，被判入獄10年。 ■記者 杜法祖

之鋒煽人撐「租霸」 叫人衝自己鬆



網議政事

馬屎埔村一名前租戶及個別人等擅自佔用農地及阻止收地。前晚，「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facebook號召支持者到場「支援」，結果黃之鋒及「眾志」自己潛水。不少網民留言，批評黃之鋒煽動他人做「租霸」及違反禁制令，「叫人衝，自己鬆」，令人齒冷，又奉勸他不要再做「武術指導」害人。

恒基地產代表律師在10多名保安員陪同下，昨日下午到粉嶺馬屎埔村的收地範圍，用擴音器宣讀本周一法庭頒發的臨時禁制令內容，指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佔據、阻塞，令其他人和車輛不能進入該幅土地，及阻礙原告人使用該地方，都屬於違反禁制令。

律師其後在收地範圍村口的7,000呎農地鐵絲網周圍多個位置，綁

上禁制令及相關法庭文件，又拍照記錄。恒基派出多名保安員在多個出入口把守。

十多名反對收地的馬屎埔村民及「土地正義聯盟」成員則在馬屎埔村留守，部分人更通宵紮營。他們稱會繼續留守，又稱對恒基的法律行動感到「憤怒」。

前晚，原來黃之鋒在其fb轉貼了有關人等的「吹雞」帖子（見圖），號召支持者到馬屎埔村「保衛東北，守護香港」、「香港需要大家」等。有網民就批評該名馬屎埔村的前租戶根本就是租霸，揶揄黃之鋒不如協助市區的租霸霸佔其他私人物業，有網民更批評黃之鋒此帖是煽動他人犯法，而更無恥的是，黃之鋒昨日全程失蹤。按「眾志」的「打卡」習慣，他們例必mark定人替他們影沙龍相，但昨日「眾志」及黃的fb均無打卡，顯見他們意在煽動他人，自己背後食花生，成功了就搶光環，失敗了也不痛不癢，可謂無恥之尤。



黃之鋒在facebook號召支持者到場「支援」，結果黃之鋒及「眾志」自己潛水。

「自盜」櫃員機168萬 解款員判囚26月

波鞋穿崩案

油塘大型商場匯豐銀行櫃員機年初發生離奇失竊案，受聘護衛公司僅5個月的解款員，取得櫃員機密碼及鎖匙後監守自盜，不消一分鐘即開啟櫃員機偷走合共168萬餘元。事後卻因腳上所穿的一對Jordan 11限量版波鞋洩露身份落網，他聲稱偷錢是準備與內地女友結婚及開小食店。解款員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偷竊罪，昨被判囚26個月。

官批財政負擔大非求情理由

法官斥被告解款員文冠新（31歲）違反誠信，受僱於護衛公司卻利用公司信任，有計劃地向客戶行竊，即使其聲稱有沉重財政負擔亦非求情理由。案中大部分失款已歸還涉案公司，上周五再交還約40萬元人民幣，故只有8萬多元實質損失。

案情指被告於去年8月受聘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為護衛員，事發當日被告突請病假，當晚4名解款員運送4個錢箱，內有合共210萬港元及人民幣4萬元，到油塘大型商場的匯豐銀行櫃員機更換。被告卻在半小時後偷走其中兩個錢箱，銀行至翌晨才發現失竊及報警。

警方翻查櫃員機閉路電視，發現一名男子身穿黑衣黑褲及戴着連帽衫及黑白色波鞋，取走兩個錢箱。警方從護衛公司閉路電視錄得被告在同年15日上班時，都穿了同款同色的波鞋，並揭發被告犯案後經羅湖離港，警方翌日在被告馬鞍山寓所將他拘捕。

被告警誡下承認因貪心及準備與內地女友結婚及開設連鎖便利店而犯案，承認自己受聘該護衛公司5個月，並在半個月前已計劃偷取錢箱；案發前一周，他知悉有關櫃員機密碼後，便決定策劃偷錢行動。

■記者 杜法祖



■有車長一度用水及滅火筒企圖撲救巴士火警。

網上圖片



■荃灣荃威花園巴士站雙層九巴噴火自焚。

荃威花園業主麥先生、盧先生、王先生提供

泊總站九巴自焚陷火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荃灣荃威花園巴士總站昨午發生雙層巴士「自焚」事件。一輛停泊站內的雙層九巴車尾突冒煙，瞬間陷入火海，濃煙直捲半空。站內多名車長雖一度用滅火筒灌救但不成功，消防員到場將火救熄，巴士車尾及下層車廂嚴重焚毀玻璃窗爆裂，座椅燒剩支架，猶幸無人受傷。九巴正調查起火原因，初步不排除是引擎短路過熱失火。

涉電騙老嫗20萬 婦自稱受害領命



■曾獻娣自稱亦是受害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82歲老婦去年遭電騙黨冒充中聯辦人員騙去20萬元，負責登門收錢的酒店女管房被控兩項洗黑錢罪名受審。控方昨在庭上播放被告的警錄影片段，她聲稱自己都是受害人，被指捲入洗黑錢活動，為求清白才接受「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檢察官指示為國家辦事，兩度赴老婦寓所拿取公文袋。案件今日續審。

30歲被告曾獻娣在警誡會面過程錄影中指，去年5月下旬接獲快遞公司職員來電，指稱她在福建泉州寄出的郵件因內有28張假信用卡而無法送遞，後來電話轉駁往「公安局」，自稱是公安的男子大聲說：「你的名字及手機涉及一個龐大的洗黑錢集團，主腦叫李春榮，先後多次匯款共258萬，而你則騙了很多錢，有些受騙人士已經跳樓死了。」男子着她馬上親到泉州報案。

交出7000美元4兩金匯款91萬

電話後來轉到「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劉檢察官，劉要她兩天內返泉州受查，否則派人到港直接將她拘捕，她否認牽涉勾當。對方着她先交出92萬作為「優先調查費」，被告便從保險箱內取出7,000美元、4兩黃金及一筆港幣，交給一名穿西裝的「探員」，劉檢控官表明若調查後證實其清白，會把款項交還，款項暫交監管局保管。

被告續指，她每日都要跟劉檢察官「保持通話」，早晚作「安全匯報」，其後她又依從劉的指令，再把三筆合共91萬多元的銀行存款匯去北京指定地方。

直至去年7月，劉把一張警察委任證傳送給她，着她把委任證列印，再將自己相片貼上，更稱國家有任務給她。去年7月24日她接命令，到案中老婦的跑馬地寓所收取公文袋，之後她才知內裡是現金20萬元，對方叫她抽起5,000元，把餘款匯去北京。同年9月29日她再按指示到事主住所收取騙款時，被警員拘捕。

業主入稟收舖 滿記稱會續租總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於1995年創立的連鎖甜品名店「滿記甜品」，其西貢普通道總店日前被業主入稟高等法院收舖。業主指雙方於2013年3月簽約，以月租3.8萬元出租舖位予滿記3年，租期於上月屆滿，惟滿記至今仍未搬遷舖位，業主要求法庭頒令滿記交吉。滿記發言人昨指上星期已交租，可能存入支票與匯款時間有誤差，業主才未有收到租金，並澄清滿記會續租總店舖位。

原告為西貢普通道10C號業主何愛娣，被告為滿記甜品有限公司。入稟狀指，業主於2013年3月與滿記簽約，滿記以月租3.8萬元續租舖位，租期至今年4月。惟租期結束後，滿記至今仍未搬遷舖位及拒絕遷出。業主現要求收回物業，及追討滿記直至交吉舖位時的租金，以現時市值月租5.3萬元計算。